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7 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 101 巷 89 號）

三、主席：詹處長德樞

記錄：廖美娟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告：（略）

（三）規劃團隊報告：（略）

（四）發言摘要

1、蘇文山太太：

(1)本地自日據時代已有住家及耕作至今，但不知何時被劃為核心特別景觀區塊，以致無法建資材室及花房，農具每日風吹雨打，農具受損，政府立案立法是為居民謀福，而不是來剝奪人民的權益，故對此案請管理處給予重新更正，還民眾權益與財產。

(2)房屋屋頂屋瓦因颱風掉落又不能修復，居民居住面積縮小了，更無法將農具相關物品放置屋內，請管理處給我們規劃方案。

蘇文山【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去核心化。	本地自日據時代已有住家及耕作至今，但不知何時被劃為特別景觀	本案坐落於北投區竹子湖路 82 號。

	<p>核心區塊，以致無法建資材室及花房等，又房屋屋頂屋瓦掉落又不能修復，居民居住面積縮小了，更遑論放置無法建置的資材室的農具，農具每日風吹雨打，政府立案立法是為居民謀福，而不是來剝奪人民的權益，故對此案尚請貴單位給予重新更正，還民眾權益與財產。</p>	
--	--	--

2、林燕鳳女士：

我是湖山里里民，居住於此 38 年，日常生活向小農買菜，但攤販卻只能擺地攤，希望有在地小農市集，此建議已提好幾年，但卻未被採納。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p>設置在地小農市集。</p>	<p>1. 在地農產品可集中銷售。 2. 吸引本地居民，外來遊客購買認識、促進在地農業經濟。</p>	<p>1. 紗帽路 141 巷 23 號附近公有空地。 2. 教師中心側門（原陽明醫院舊址）。</p>

3、陳明成先生：

我住在大屯區復興三路 355 巷 29 號，現在房子一半在國家公園，一半在臺北市保護區，希望我房子可以劃出國家公園及國家公園退出舊聚落，在國家公園沒什麼福利也不知該歸誰管。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p>北投區復興三路 355 巷 29 號，通檢有關陳情意見居民生活聚落區域劃出國家公園。</p>	<p>希望本次通盤檢討能確實將本區域劃出國家公園外，也希望國家公園能退出舊聚落。</p>	<p>復興三路 355 巷 29 號；地段地號：北投區大屯四小段 85 地號。</p>

4、黃忠安先生：

我提案是有關於我的生存權，國家公園提倡保育，但園區猴子偷吃農產品造成農損，大約 50 隻猴子把農產品吃光，無法生存！管理處應編列預算捕捉猴子或是補償農損。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猴子損害農作物。	如何補償農民的損失？	大屯一小段、大屯二小段。

5、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勤里長榮輝【書面意見】：

- (1)陽管處成立至今已 30 餘年，當初規劃陽管處範圍皆未經原住戶同意，更何況一般管制區使用受限，不利於原住戶。建請重新檢討大屯里土地使用分區，將一般管制區管四調整為管三，以符合當地居民使用之權益。
- (2)陽管處辦理大屯里特別景觀區徵收作業，至今已長達 10 幾年，建請重新編列特別預算，讓已等候 10 多年之住戶得以撥款，完成徵收作業。
- (3)位於陽管處範圍內之原住戶，長年受颱風等災害影響，屋頂老舊漏水，建請陽管處辦理老舊屋頂修繕作業，並配合政府提倡綠能發電，統籌規劃綠能屋頂改造，同時美化屋頂市容景觀。

6、周建明先生：

少部分建物、土地被劃分為二，希望做適度微調單一管理單位，造成居民及行政上不方便，使行政管理一致性創造雙贏，建議地點位於菁山路 131 巷 13 之 1 號（現為常青教育體驗農園），於上次通盤檢討已調整菁山路 131 巷 22 號、23 號附近老舊房子、聚落，本次希望就進一步調整我所提案件。

7、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廖先生：

- (1)國家公園 10 幾年，才進行第 4 次通盤檢討，欠缺與居民溝通。
- (2)住民權益被漠視，管道下往上較難。陽明山國家公園和世界國家公園比較優劣，對居民友善度須加強，陽明山國家公園對動物友善，對人不友善。
- (3)野生動物管制，獼猴、印度王蛇時常出沒，王蛇身長達 2 公尺，又會噴毒液，手機怎麼拿都在發抖，危害安全及作物。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 (1)幾十年才四次檢討，欠缺與居民溝通。

- (2) 住民權益被漠視，管道下往上難。
- (3) 世界國家公園優劣比較，對居民友善度須加強。
- (4) 野生動物管制，獼猴、印度王蛇時常出沒，危害安全及作物。

8、邱境棟先生：

傳統聚落至今居民人數已多，也不符國家公園實際之要求與功能，建議將生活範圍劃出國家公園範圍，以利居民生活需要與便利。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劃出國家公園，傳統聚落至今居民人數已多，建議將生活範圍劃出國家公園範圍，以利居民生活上之需要與便利。	現已有巷道、聚落，不符國家公園實際之要求與功能，故建議排除於國家公園之外。	大屯里復興三路 355 巷 34 號，大屯四小段 84 地號

9、吳星先生：

- (1) 建議管四開放興建資材室，俾利農具設施存放。
- (2) 新園街到中湖戰備道路，地形比較平，生產力也較好，現在以道路中心線各 25 公尺為道路特別景觀區，建議開放新建房子。
- (3) 陽金公路約 11k 處晚上 7 點，聚集獼猴占據道路中心，危害行車交通安全，建議研究處理辦法。

10、陳明宏先生：

- (1) 七七行館事件後，管理處馬上頒發「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明明不是本園聚落居民做的事，卻把帳算在聚落居民身上。
- (2) 陽管處於自然景觀研究調查於學術有世界潮流一流水準，但是，人文景觀方面就很弱，如同鄉親所提相當不友善，希望未來經費除自然景觀研究外，應有針對聚落人文歷史、心理層面等進行研究及落實，如張秘書所言夥伴關係經營，園區管理發生衝突就是不信任感，把居民當仇人，很難做夥伴關係。
- (3) 建築方面希望國家公園發展自然建築，如：德國、日本之

自然建築，可達冬暖夏涼效能，又如：陽明山傳統建築石頭建築，可以結合現代技術與傳統建築來發展自然建築，建議管理處做此方面研究。

- (4) 東昇路現規劃為道特三，路也不大、風貌不醜也不美，劃了也是白劃，因為路邊就有很多房子，部分傳統建築，但部分是臺灣現在建築樣子，建議管理處研究自然建築，如：宜蘭厝，做的美，居民可以接受，建材造價應該比現在鋼筋混凝土低，現在文化大學江益彰老師就在做自然建築，建議管理處研究建築整修示範材料。
- (5) 大家都想要劃出國家公園、管四變管三、管三變管五、管五再要求作一些特別允許使用項目，係屬折衷辦法。
- (6) 特別景觀區接近管四地區，建議徵收，靠近自然景觀、人文景觀就各往各方向檢討，釐清問題後才有機會解套。

11、臺北市士林區平等里陳里長添地：

平菁街 43 巷與 93 巷長期以來都是無尾巷，造成很多不便，促進地方觀光事業及生活便利，建議兩巷無尾巷能協助打通。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因平菁街 43 巷與 93 巷長期以來都是無尾巷，造成很多不便。	所以必須能打通雙邊道路，能促進地方的繁榮。	平菁街 43 巷、平菁街 93 巷。

12、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里長志成：

- (1) 開會之前許多鄉親來問我，參加說明會表達意見是否有效？有些事情講了好多年，像狗吠火車，但我回應，有表達就有機會，74 年國家公園成立迄今，臺北市拆違建只拆到不堪使用，國家公園管理處都直接夷為平地，居民們都怕的要死，但近年已有改進。
- (2) 國家公園的範圍是否可縮小？高海拔地區可由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保育工作，低海拔既有聚落：如：十八份、頂湖、東昇路、登山路等，建滿房屋且已無綠帶，管理處嚴格管理，造成與居民對立衝突關係，建議此地燙手山芋劃出，交給柯 P。
- (3) 泉源里範圍因硫磺谷龍鳳谷火山地景，但其景色不如小油坑噴氣口，建議劃出國家公園，又查硫磺谷龍鳳谷火山地

景區域為核心特別景觀區，現自來水處 1 年 365 天，近 360 天都在打井，沒什麼景緻，建議改劃遊憩區或劃出國家公園。

- (4) 山豬、獼猴造成居民安全問題也影響遊客行車安全，國家公園要做保育，建議劃分獼猴保育區，園區全部獼猴抓來放在那裡管制。剛剛處長所提電網補助費用，不是 1 個農民可以提出申請，還要聯合隔壁的，形成大區域，建議國家公園管理處直接與動保處配合，找塊土地用電網圍住，管制獼猴。
- (5) 道路特別景觀區及核心特別景觀區劃設太過浮濫，影響老百姓私權行使，建議道路別景觀區，如：東昇路、登山路、泉源路等次要區域，建議劃出或縮小範圍；核心特別景觀區內合法房屋則劃出，恢復居民權益。

13、臺北市士林區菁山社區發展協會何秉益先生：

- (1) 國家公園劃入私人土地產生很多民怨，各縣市有休耕補償辦法，國家公園都沒有，是否有補償方案辦法？建議居民種植樹木其產生吸存碳能補助辦理研擬，讓居民與國家公園一起發展。
- (2) 原向北市府於菁山路 101 巷爭取農民市集，但受國家公園建設面積管制限制，而改變其他場地進行，影響菁山社區發展權益，希望國家公園能為地方找出 1 個點作農民市集，創造亮點。
- (3) 居住部分，國家公園管理處蓋很漂亮，我也還沒要求要比照辦理，聚落也沒反對國家公園在這邊，只是希望可以比照國家公園建築方式，研究設計可以達成觀光效益方案，如：日本合掌村，帶動觀光，創造雙贏，居民也會配合，減少衝突。
- (4) 農民種植農作物彈性管理或協助發展行銷，請管理處幫助農民。

14、羅德興先生：

家族世居於此 100 多年，本人通檢 1~4 次都來參加，房屋建築型式為三合院，有 4 戶門牌，共約有百坪，但申請案算算，僅能 1 戶改 12 坪半，這樣也就不再蓋，小孩也已成年因居住問題而未婚，況且本地溪山里也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其用意也再鼓勵年輕人回鄉工作，但現在這樣也無效，請管理處協助我

如何處理，其他我沒有意見，就是有居住需求問題。

15、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李里長秋霞：

- (1)前山、後山公園建議劃出國家公園。前山公園陽管處認定為鄰里公園已不適合國家公園的本質；後山公園是延續山本義信私人庭園，國民政府來臺後加入很多庭園元素成為當時熱門景點，公園本身人工量體過多外來物種充斥，且長期以來以都會公園方式在經營管理，與國家公園核心價值背道而馳。
- (2)紗帽路以南建議劃出國家公園，請管理處現場實勘，部分區域劃設為核心特別景觀區，劃設時未讓當地居民知道，也國家公園範圍應該不差這一點範圍。
- (3)方才鄉親亦提小農市集議題，於陽明醫院舊址、中山新村一帶欲成立小農市集，但受限分區規定問題，我提供書面意見，會後給管理處，因現為機關用地，規定很有趣，說買賣生意不能用現金，試問買賣生意還可以用什麼？請放寬商業使用。
- (4)核心特別景觀區議題，於湖山段三小段段 534 及 534-1 地號等 2 筆土地後方整座山，幾乎都 38 度以上坡度，應該是不能蓋房子為核心特別景觀區，限制建築及開發，目前作農業使用，不能建築土地部分，但現為建地無法減免相關稅賦並無法課徵田賦，因而繳交高額稅金，針對本案使用執照範圍管制分區被劃為管三及特別景觀區，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建議領有使照範圍內應全部劃歸為管三。
- (5)原有合法房屋認定問題，山區有建照房屋不多，且山區百姓大部分不懂法令都沒做登記，致使房屋不合法，嚴重影響山區居民居住權益。
- (6)房屋修繕問題很多，三合院古厝塌陷，樑柱斷裂，法令規定修繕不能超過二分之一，可修屋頂不能修梁、修梁不能修屋頂，試問如何修繕？修繕技術上很困難。
- (7)位於陽管處土地上如何取得土地同意，配合市府產業發展局推動溫泉取供事業，讓社區資源得源源流長，合法使用。
- (8)園區內很多眼鏡蛇，但管理處處理方式東捉西放，陽明書屋捉到，野放到鹿角坑，但蛇還是會回來，建議蛇也劃一區來圈養。
- (9)對於餵食犬、猴議題，管理處訂有罰則，但於取締未落實，

湖山里內有位婦人每日餵食，卻未曾被取締，請管理處卓處。

(10)湖濱大廈及溫泉大廈都於 60 幾年合法房子，建議於第 4 次通盤檢討於房屋要翻修規定予以檢討，不然房子會倒，規範不需過於嚴格。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備註
1. 請將湖山里的前山公園與後山公園劃出國家公園範圍之外。	1. 前山公園陽管處認定為鄰里公園已不適合國家公園的本質。 2. 後山公園是延續山本義信私人庭園，國民政府來台後加入很多庭園元素成為當時熱門景點，公園本身人工量體過多外來物種充斥，且長期以來以都會公園方式在經營管理，與國家公園核心價值背道而行。	前山公園：中山樓以下，1、2、3、4 號公園周邊，紗帽路沿線。 後山公園：陽管處以下、八號公園、湖山路 1、2 段周邊、暨陽明公園。	第一條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
2. 請將紗帽路沿線(陽投公園)退縮國家公園範圍	請重新評估紗帽路沿線實質現況。		
3. 商業行為的放寬	為積極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鄉村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裁示地方創生的目的在協助地方發揮特色，吸引產業進駐及人口回流，繁榮地方，進而促進城鄉及區域均衡適性發		

	<p>展。因此地方創生要超越社區總體營造、文化創意、甚至農村再現的層次。且為搭配農村再生條例及社區總體營造等重要工作，陽明山區有許多傳統聚落，社區經濟自給自足有其必要性，陽明山國家公園應放寬管制容許必要之商業行為。</p>		
<p>4. 商業行為的放寬陽明醫院周邊、中山新村周邊。</p>	<p>1.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五章第九條、管一用地及允許使用條件，「住宅用地」可允許村里居民活動中心（屬於公共使用類型的活動）、及日常用品零售業。但是「機關用地」卻僅能供較靜態的研習、訓練、會議、展覽等使用，限縮其公共設施發揮地區引響力之功能。建請「機關用地」可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不引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注意維護景觀、環境安寧、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順暢之條件下，得允許社會教育及文化使用、民眾集會所、特產展售及有限度</p>		

	<p>的餐飲服務（可規定餐飲性質與規模）使用。</p> <p>2. 現況中山新村及消防局所屬街廓，為機關用地（機4），然中山新村在其歷史上之使用，一直是居住為主。現況新建（重建）之兩棟中山新村建築物所在位置，深具地區歷史與文化的教育功能，若《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無法增加機關用地之彈性允許使用內容，中山新村重建後也將形同空屋，無法帶動地區活化，因此建請變更為住宅區，或是承上（意見1.）增加機關用地的允許使用內容。</p>		
<p>5. 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534 及 534-1 地號等兩筆土地建請全部劃歸管三。</p>	<p>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534 及 534-1 地號等兩筆土地，部分被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劃為（核心）特別景觀區限制建築及開發，目前作農業使用，不能建築土地部分，無法減免相關稅賦並無法課徵田賦，因而繳交高額稅金，針對本案使用執照範圍管制分區被劃為管三及特別景觀區乙案，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建議使照</p>		

	範圍內應全部劃歸為管三，建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錄案納入第四次通盤檢討辦理。		
6. 請放寬合法房屋的認定的標準。	山區有建照的房屋寥寥無幾，且山區百姓大部分不懂法令都沒做保存登記，致使房屋屬不合法（沒辦登記），嚴重影響山區居民居住權益。		
7. 對社區內之三合院或瓦房等老舊建築修繕自主管理放寬。	樑柱與屋頂分開修繕技術上很困難，請針山區老式（瓦屋頂與目樑）建築修繕寬容處理（可同時換修）。		
8. 請輔導社區溫泉取供合法化。	位於陽管處土地上如何取得土地同意，配合市府產業發展局推動溫泉取供事業，讓社區資源得源源流長，合法使用。		

16、高泉深先生：

- (1) 建照有關申請建築線，管理處投入心力於主要道路部分做調查、逕為分割，但就大部分巷道部分則無，承辦人員於指示建築線有其困難點，因為山區並沒有土地重劃，不可能每 1 筆土地都有臨道路，建議管理處針對巷道部分作建築線指示研究調查，如：管理處 79 年接建管業務，以此時間點作為認定現有巷道基準之一。
- (2) 原有合法房屋證明核發，除規定 59 年迄今無改建外，以我的個案為例，58 年興建，坐落 2 筆土地，1 筆土地從祭祀公業購得，1 筆由祭祀公業過給多個戶，僅能拿出 1 筆土地所有權同意書，建議申請合法房屋不須檢附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同意書或附切結書，因為興建房子只會蓋在自己土地，要取得同意書，實有困難，如要檢討，建議於申請建照時再來檢討同意書，不然原有合法房屋根本無法申請。

(3)陽金公路道路特別景觀區，土地不能納入建蔽率，甚至資材室等農業設施申請也不行，建議退縮或開放農作設施申請使用。

(4)建築師公會駐管理處提供諮詢時，承辦人員認知與建築師不一致，承辦人員應一併了解，希望能改進。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地點
1. 建築線既有巷道都可指建築線（民國79年前）。	管理處應主動調查清楚使承辦有依據核發	竹子湖路 29 號、 30-1 號
2. 合法房屋證明核發。	1. 合法房屋座落於二地號，於認定合法房屋時，可擇一地號土地申請（因一地號權利為個人所有，另一為共有）。 2. 申請合法房屋應不須檢附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如座落兩地時 A 為共有時，要取得同意書實有困難（B 土地為個人所有），如要申請建造時再來檢討，不然合法房屋根本無法申請。	竹子湖路 30-1 號
3. 原有合法建築物座落土地之檢討。	原本土地（113 湖田二小）為建地目，因本人父親蓋有 30-1 號房屋（民國 58 年建造），原 113 地號約 300 坪，如依建蔽率 40%應可蓋 120 坪，但管理處一般管制利用原則只能 50 坪，故於初始地號檢討時，應該要考量其分割後之建蔽率。	竹子湖路 30-1 號
4. 陽金公路（50 公尺）等道路特別景觀區，土地不能納入建蔽率、農業設施		

設置申請等。		
5. 建請建築師公會來諮詢時，承辦人員應一併了解。		
6. 合法房屋原先是免建築線，越來越對原住民不友善。因為山區並沒有土地重劃，不可能每一筆土地都有鄰道路，所有管處能考量“住”的必要性。		

17、彭振森先生：

30年前陽明山房價高於臺北市區，現在陽明山的房價遠低於臺北市區，且每況愈下，公家機關都蓋的很漂亮，像消防局修的好美，民眾都不能修！管理處越管越窮，乾脆不要管，給臺北市政府管，柯市長推動30年以上老房屋整修獎勵措施，管理處好像開倒車，臺北好的沒有，壞的卻都有，如：修理房子只能修屋頂，不能修柱子，好像天方夜譚，講也講不完，我將提供書面給管理處。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位置
老舊房屋壞損整建，拆除重建加強防震結構，放寬建蔽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年以上老房屋整修獎勵。 2. 地震頻繁。 3. 30年陽明山房價高於台北市區，現在陽明山的房價遠低於台北市區，每況愈下，應該陽明山越發展房價越高，才符合國際趨勢，陽明山保護區應該房屋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一段9號3樓

	物以稀為貴，房價越高才對。	
--	---------------	--

18、何德寬先生：

- (1) 希望可以國家公園內之農業灌溉用水之水圳做個沈砂池，現在水圳裡面涵洞，每年都由里民爬進去清理，管理處都沒有補助，清理時管理處又會照相。
- (2) 國家公園現在停車場需要收費，車輛改停放產業道路，干擾農民使用，建議改為假日單行道一邊劃紅線一邊不用劃。
- (3) 建議資材室內可增建廁所，每次管理處都說帶回去研究，此一問題已經 10 幾年了。
- (4) 農舍興建限制土地面積，老人家將土地劃分好幾塊，分下來剩 100 多坪，都沒辦法蓋；那老舊房屋修繕，結構不能超過二分之一，屋頂漏水只修一半，另一半不修，真的可行嗎？不甚合理，建議改善。
- (5) 絹絲瀑布是個很好休憩景點，現步道斜坡停滿機車，很危險，附近有北市府產發局土地，希望增設機車停車格。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位置
1. 冷水坑農用之灌溉用水，可否在涵洞前作 1 沉砂池。	因為農民每年皆用人工進入涵洞清理。	位於泡腳池及停車場之間。
2. 冷水坑之農用產業道路每逢假日皆塞車，可否假日改為單行通車及單邊停車及一邊劃紅線。	連農民出入皆不方便。	冷水坑之產業道路。
3. 絹絲瀑布入口，機車亂停，可否規劃機車格。	行人步道皆為停車場。	絹絲瀑布入口。
4. 資材室室內申請衛浴設施一案為 10 幾年了。	官方需要大便，百姓也需要。	資材室內。

19、高苑屏小姐：

本人幫何叔叔申請案件，個案的阿公是佃農，35 年買 1 塊地興建房屋，因不諳法令，現有違建被管理處列管，土地為第四種一般管制區，興建房子應取得原有合法房屋證明，現辦理原有合法房屋證明申請，惟管理處審認原有合法房屋較雙北市嚴

格，尤其雙北市現有危老條例，30 年以上房子鼓勵重建，我們也透過立委等民意代表，希望從法令上鬆綁，現在住處已有 12 人，現場環境糟糕，居民只是想要一個可以安身立命的地方，個案就在天溪園附近，希望取得 1 張原有合法房屋證明，以現有房屋拆除重建且興建與當地風貌相融建築。

何鍊雄【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位置
1. 管四：居民重建困難重重，合法房屋認定有問題？	陽管處應協助居民改善居住品質	至善路 3 段 366 巷 41 號
2. 合法房屋證明。 3.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 4. 原住戶 vs 生態保育。 5. 希望排除本案劃定於國家公園範圍。	已陳情陽管處，詳 107.6.11 陽明山何宅陳情第 001 號;107.7.4 Mia 17003-MEMO-01 媒有建築師事務所備忘錄。	

20、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里長昌正：

- (1) 方才許多里民建議資材室設置廁所問題，其實不是國家公園問題，農委會係允許設置廁所，係因北市府產發局未開放設置。
- (2) 各個里位於國家公園邊界處都建議劃出，建議挖出湖田里，劃出國家公園，若不能挖出，僅就以下幾點建議提案：
 - A. 合理調整使用分區，如：道路特別景觀區縮小，以既有房屋、私有土地排除以維護私權。
 - B. 放寬容許使用項目及建蔽率，不要求放多寬，只要比照臺北市政府，如：農業設施建蔽率，臺北市現為 40%，現國家公園 30%。
 - C.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之徵收應加速辦理，很多長者都在說，等不到就往生了！如：竹子湖路 22 號。
 - D. 農民使用機具移樹或出售要申請，每次申請北市府都說移樹或出售係人民財產處理，係屬私權，都不出席，建議廢除申請。
 - E. 竹子湖自提計畫之內容應尊重民意，原管理處版本難以推

動，市府版本尊重民意將生態保護用地劃於國有地上，較無民眾私權限縮之疑慮，可行性高。

F. 國家公園審議委員會應有園區居民代表參與，審議案時應有居民代表席次才能充分表達民意！

G. 當地里民玩笑話-國家公園管理處就是國家公園“管你厝”（臺語），大家都爭相劃出國家公園，管理處應以友善服務居民至上之服務為目標，以居民住於國家公園內為榮。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位置
1. 合理調整使用分區。	如道路特景區應縮小或排除既有房屋及私有土地。	全區。
2. 放寬容許使用項目及建蔽率。	應比照台北政府之規範。	全區。
3. 特景區及生態保護區之徵收應加速辦理。	等候時間太長，居民土地又無法合理利用。	全區。
4. 使用機具移樹或出售之申請應廢除。	農民農耕行為，蔬植出售花木為農民之私權。	全區。
5. 竹子湖自提計畫之內容應尊重民意。	原管理處版難以推動，市府版尊重民意將生態保護用地劃於國有地上，較無民眾私權限縮之疑慮可行性高。	竹子湖地區
6. 管理處應以友善服務居民至上之服務為目標，以居民住於國家公園內為榮。	今日居民大多以劃出國家公園為建議主案，如國家公園之施政民眾滿意度高，應爭相劃入才是。	全區。
7. 國家公園審議委員會應有園區居民代表參與審議。	審議案時應有居民代表才能充分表達民意。	-

21、楊煌進先生：

(1) 方才里民所提有關合法房屋認定之問題，早期認定 58 年地形圖認定為主，其他證明文件為輔，又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作業注意事項」從嚴；於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可重覆興建，惟國家公園內則需要有一

棟原有合法房屋才能興建，惟居民不諳法令，未辦理登記抑或期間修建等，其權益就沒有了，此部分管理處應以從寬角度處理，應注意園區居民需求，放寬認定標準，不然現在都很難申請，造成居民與管理處衝突，建議前述認定作業注意事項修法以 58 年地形圖為主，因其量體已固定，也沒什麼圖利問題。

- (2) 屋頂修繕有關斜屋頂規定，園區都比照臺北市規定內容，不適用園區內，如：前述斜屋頂規定係臺北市 4、5 樓舊宅適用，園區房屋高度 2-3 層樓也不適用，建議此些部份修正。
- (3) 老舊房屋修繕比照臺北市危老建築辦法，較為簡易，評估耐震需初評、複評來修繕或改建，這都是一個機會。
- (4) 建照審查議題，園區建築規模較小，大都為農舍等合法房屋，現規定有 1 階、2 階審查，其係為大規模開發案，造成建照審查成本及收費提高；現行興建計畫，即可要求一些事項，如：是否須設人行道、雜併建等議題，不用再多此一舉。
- (5) 道路及人行系統規劃，於聚落內道路二側都有停車問題，透過建築退縮自道路退縮，退縮空間設置人行道，如：竹子湖地區透過建築退縮，即有空間設置人行道，行人可較安全，增加景觀風貌、人車動線安全，對國家公園也有幫助，建議以委託研究計畫研議。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位置
1. 道路人行系統。	道路系統-道路兩旁人行空間，已規定退縮 3.64 米建築人行步道，在有聚落景觀道路兩側可以配合人行步道、圍籬、大門、招牌造型放寬設置鼓勵，解決觀光人潮路內停車及人爭道，並改善道路景觀，納通檢土管原則	
2. 園內建築規模小，涉及山坡地雜併建	園內建築規模小，人行道雜併建審查之簡化。	

<p>人行道，加強審查之簡化。</p>	<p>(1)除大型公共建築用加強山坡地一二階審查。 (2)農舍及合法房屋小規模以前興建計畫書、雜併建審查，簡化已足以適用建築開發使用目的，只讓民眾多花費用、及單位審查人力及時間。人行道及雜併建，不僅在建照審查後再來認定，應是在興建計畫書認定。</p>	
<p>3. 合法房屋認定之問題。</p>	<p>合法房屋認定之問題，都計內住宅區可重覆興建，區內只有依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依 58 年地形圖認定原則，輔佐證明文件規定已重覆嚴格。現有認定原則易造成為違建之慮。</p>	
<p>4. 屋頂修繕之問題。</p>	<p>屋頂修繕之問題：依合法證明文件，依原貌加設斜屋頂，依台北市的規定內容，不適用區內，如屋頂牆面 1.2 公尺以上防火，台北市 4、5 樓舊宅才需要。才會惠於民眾。</p>	
<p>5. 老舊屋修繕，耐震比照危老建築辦理評估，可修繕或改建。</p>	<p>老舊房屋修繕比照危老建築辦法，評估耐震需需初評、復評來修繕或改建。</p>	

22、李懿展先生：

我住在花鍾附近，從停車場看我家係屬國家級區域，每 2 個月繳 4000 元給政府稅賦，我卻感羞愧、悲哀，每天遊客經過，屋況很差像鬼屋，管理處房子就很棒！我在環保局上班，住在像貧民窟裡面，感到悲哀可憐，我帶照片來，大家看！蘇迪勒颱風襲台，山上受損嚴重，機車 1 個月騎不出去。

23、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發展協會李文圳先生：

- (1)金門國家公園房屋修繕，7-8年前實施補助閩南式建築，相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家都要逃離，因為房屋修繕很難也沒有補助，屋頂因風災受損三分之二，如何修一半？又如臺北市建蔽率 40%，現國家公園 30%，若國家公園改成 45%~50%，大家就不會劃出。
- (2)紗帽路沿線劃為特別景觀區，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 (3)請放寬合法房屋認定標準，39年蓋的房子，長者沒念書不識字，早年都沒有房屋登記，現在我有念書知道這件事也來不及！
- (4)請管理處成立房屋修繕服務隊，提供技術性服務，輔導國家公園內百姓房屋修繕之服務。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 (1)請將紗帽路沿線退縮國家公園範圍。
- (2)請放寬合法房屋認定的標準。
- (3)請放寬房屋修繕之標準。
- (4)輔導國家公園內百姓房屋修繕之服務。

24、台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環境改造協會吳瑞泉先生：

- (1)本人代表何勝男里長出席這次會議，此次簡報內容已將何里長陳情建議事項納入，此次補充，將南北界線明確指出，此區域近 300 戶人家，係屬聚落，1~3 次通檢都有邊界處劃出成功案例，希望何里長此次提案可以被採納。
- (2)通盤檢討常常請學者專家審議，我本人也是學者專家，但都沒有邀我，現在轉型正義、司法改革潮流，都有陪審機制，建議通檢審議要給當地代表或相關人士有參與機制。

25、廖本國先生：

我是屬個案問題，很痛苦！我有個房子從 82 年合法申請到現在，建、使照都還沒有核發下來，建築線、水土保持、山坡地審查，超過時間就要再次送審，相當花錢花時間，就算是長輩教導小孩，不會要求滿分，60 分及格通過就好了。意思就是說國家公園應該是模範代表才對，不要管控如此嚴格！

26、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簡清波里長：

- (1)早期建物建材以木料為建築結構，惟木材朽壞掉落，審認標準還要規範不能超過二分之一，試問建材朽壞掉落可以要求不能掉落超過二分之一？申請後卻無法審認，實務上

不甚合理，建議修正民國 59 年以前既有建物之合法建物認定辦法，甚至放寬！

- (2)管理處劃設聖人瀑布遊憩區，劃設後經 30 幾年，都沒開發，又該地係為本里菁華地帶，早期係為著名觀光景點，劃設之後卻停滯不動，建議取消「聖人瀑布遊憩區（遊七）」之管制，變更為一般管制區（管三），以利本里觀光農業發展。
- (3)建議在溪山里範圍現有的人民居住聚落，及海拔 500 公尺以下一般管制區，全數退出國家公園。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 (1)修正有關民國 59 年以前既有建物之合法建物認定辦法。
- (2)要求取消「聖人瀑布遊憩區（遊七）」之管制，變更為一般管制區（管三），以利本里觀光農業發展。
- (3)建議在本里範圍現有的人民居住聚落，及海拔 500 公尺以下一般管制區，全數退出國家公園。

27、吳生賢先生：

- (1)國家公園應退出無須保育地區，如：社區聚落。
- (2)道路特別景觀區以道路中心線各 25 公尺，但實際上卻有從道路路邊算起各 25 公尺，建議檢視後檢討。

28、里民 1：

北投八號公園自 68 年迄今，歷 1、2、3 通盤檢討，都沒有處理，國家公園都還沒有成立，就已經徵收了，迄今現已 39 年，難道要等第 5 次通盤檢討？陽明公園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個門面現為毒瘤，徵收未完整議題未處理，光開會沒處理沒有用。

29、里民 2：

原有合法房屋需要認定，國家公園成立是否徵求人民同意？管理處應該輔導居民如何申請，非處處刁難，建議原有合法房屋認定權限要放寬，讓居民有居住空間。

30、楊培欽先生：

10 幾年前提案新園街退出國家公園，但未被採納，新園街附近中山樓、國防部、工務局等機關僱員居住，限於建蔽、容積都很少，建議提高或社區大改造，全部拆掉重建，像穿著西裝如何修改西裝道理一樣，例如：日本合掌村就是政府出錢幫忙改造；又如：黃石公園劃設裡面沒有居民、人煙稀少，反觀陽明山國家公園卻把聚落劃入，卻不管理、處理人事，只管鳥事、

動植物，有什麼意義！

【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 (1)第三通盤已經建議新園街退出陽管處管轄區，若是無法退出，那麼社區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的建物要如何來整修與修理〈建蔽率若無法提高是否提高容積率或是以集合住宅來處理〉。
- (2)日本合掌村的居民以國家經費為居民整修房舍成為世界遺產之一。
- (3)美國的黃石公園是人煙稀少的地區。

31、張文慶先生【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 詳細位置
要求位於特別景觀區合法房屋應可以修繕以符合景觀區之核心價值，讓景觀更好。	1. 在劃定景觀區前，我們就三代住在此，此為合法房舍。 2. 憲法保障人民財產及居住權，不應以迫遷為前提管理景觀區的房舍。 3. 房子也是景觀的一部分，應協助同意能修繕，不但保持景觀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32、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陳賢蔚主任：

- (1)財產權及居住權議題，居民相關關注，同時相當肯定管理處投入保育工作，但建議應增加人文研究探討，目前對建築物管制跟聚落發展相互抵觸違背，應是從治本檢討起。
- (2)大屯山係為活火山，其可能產生危害，立法院通過災害防治法，將預警系統納入整理國家安全考量，建議管理處也配合參考修正並加強建置。
- (3)樂見夥伴關係以居民為本，讓居民協助陽管處，雙方合力打造，讓國家公園更好。

33、臺北市議員何志偉辦公室朱政騏主任：

合法重建房屋問題是因為政府橫向連結不足，作為民意代表就是將各個機關有效連結起來，各位里民如有需求，可向何志偉議員等民意代表反應。

34、臺北市議員陳建銘辦公室李裕寬主任：

- (1)居民希望法令越修越寬鬆，反觀政府越修越嚴，因為機關政府因怕國賠、被關，如：原有合法房屋認定越修越嚴格，就是有公務員被告、被關，標準越來越高也不敢賣人情。
- (2)建議國家公園計畫委員能有 1 至 2 位出席此種說明會現場，站在居民立場聽居民建議。

35、張子玲【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1. 大屯陽明山火山觀測站，定期提供火山活動狀況給居民理解。 2. 陽明山斷層地震狀況，請建立即通報里民系統。 3. 至少 1 個月~3 個月前。 4. 核能、核況亦同。 5. 陽明山國家公園規劃為如美國國家公園一樣，有各層面的特色，如黃石國家公園，提高台灣知名度。 6. 家屋頂可用綠能發電或太陽能裝備，可美化。	1. 國家照顧人民責無旁貸。 2. 人民有安全的公開諮詢參考的權益。 3. 國際間把太平洋海島火山、地震列為極為重要，應即時要處理緊急狀況。 4. 地球暖化海水上漲，對陽明山會到何地，需參考以維安全（人身、財務安全）。	1. 陽明山大屯火山帶。 2. 陽明山中山樓火山帶。 3. 紗帽山火山帶。

36、何建財【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建議理由	建議地點詳細地點
建地（地目）可合法申請重建。	1. 因開拓竹子湖路產業道路，而相關公務單位無拆除資料，百姓如何拿出拆除資料。	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 274、274-1 地號。

	<p>2. 建地要繳地價稅卻不能蓋房子；農地免徵田賦，只要面積符合條件，就可蓋農舍。</p>	
--	--	--

37、臺北市士林北投議員參選人王芝安【書面意見】：

建議內容：

- (1) 盤點不同時期建材，尤其 54 年都計前、74 年、101 年 4 月等幾個時期。不管是否合法應協助修繕。
- (2) 合法建物提供獎勵制度與技術，協助重建更新，以維護公園公園景觀。

38、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秘書順發：

- (1) 國家公園成立時，即依資源條件及環境敏感劃設核心特別景觀區，分區調整較為困難，4 通規劃構想已就核心特別景觀區之原有合法及合法房屋未來使用彈性研究，立意係為讓大家使用可以更為便利。
- (2) 農產品展售及小農市集推廣議題，管理處已與北市府合作，如：泉源里龍鳳谷停車場即有 2 處攤位；現菁山露營場也開放提供農產品展售空間，若地方或社區發展協會如有需求，會後亦可持續本處研議合作。
- (3) 依 3 通有關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原則，係以合法或原有合法房屋所坐落土地、聚落被國家公園範圍界線切一半予以調整。
- (4) 管理處隨時都有與居民溝通，如：地方辦理座談會，管理處派員參加，里民有其他問題，歡迎來電洽詢；另聚落功能對於國家公園相當重要，其人文歷史與永續發展，聚落是否劃出議題，管理處持續進行夥伴關係經營加以改善。
- (5) 道路特別景觀區開放興建資材室及縮減範圍、抑或國家公園範圍調整等節，將納通盤檢討。
- (6) 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頒訂實施，立意係為園區居民了解新、舊違建劃分基準，本園既存違建認定，係以 101 年 4 月 1 日前已存在之違建為既存違建，101 年 4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違建則為新違建；其中針對如 83 年 12 月 31 日已建造完成老舊房屋、既存違建之修繕，亦有相關

- 規定；另有關修繕建材是否可能提高層次，管理處會持續努力。
- (7)道路特別景觀區如同里民所提，係與夥伴關係及人文景觀調查等有關，管理處亦持續進行調查。
 - (8)道路巷弄打通部分，管理處較難給予協助；但就步道部分，管理處之前辦理現場勘查，因涉及用地事宜，管理處儘量提供協助。
 - (9)山豬、獼猴議題，管理處將反應給動保處，尋找其他可行方法，交由主管機關處理較為適法。
 - (10)國家公園土地免徵地價稅議題，管理處也有再爭取，但涉其他法令稅賦問題，則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11)原有合法房屋認定、房屋修繕因涉建築法規定，係全國一致規範，管理處亦應遵循。
 - (12)羅先生房屋問題，管理處亦已辦理現勘，主要問題為土地為管四，管四依現行規定可申請興建資材室。
 - (13)前、後山公園、紗帽路以南劃出國家公園議題，係屬通檢議題將錄案辦理；另機關用地現不允許農產品展售，而市府規定不能用現金一節，需再與市府聯繫後了解詳情，若市府有調整機關用地需求，本處也會配合錄案辦理。
 - (14)溫泉取供事業之土地係為國有公用，非像國產署可國有非公用以出租方式處理。
 - (15)眼鏡蛇問題，管理處會跟動保處反應處理；餵食犬、猴問題，管理處陸續皆有開罰處份，各位鄉親如有發現餵食犬、猴行為，請馬上反應給管理處，本處會請警察隊去取締。
 - (16)建築線指示、原有合法房屋認定部分較屬個案問題，如原有合法房屋證明審核為全國規定，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如興建房屋一樣，若有使用到他人土地，需出具土地同意書才能興建。
 - (17)建築師諮詢問題，管理處將加強處理。
 - (18)房屋修繕問題涉建築法規定亦屬全國一致規定，管理處儘量協助里民需求安排現勘，尋找克服途徑。
 - (19)水源頭清理拍照，管理處僅是拍照紀錄而已，現地要做沉砂池一節，需現地現勘後評估。
 - (20)假日產業道路管理一節，後續再去現場勘查，評估假日管理機制。

- (21)資材室設置廁所涉農業主管機關規定，倘未來農業主管機關有調整，管理處也會配合辦理。
- (22)興建農舍面積不足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管理處較難克服。
- (23)絹絲瀑布步道遭停放機車一節，管理處將去現場勘查，加強現場管理。
- (24)原有合法房屋認定原則，本園作業標準比照雙北市，管理處為特設建築主管機關，無法訂定特別規定；又大家感覺園區審理較為嚴格，以實際環境，不管園區內、外，屬山坡地為保護區，先天環境條件即較嚴格，方才多位里長提出劃出國家公園，但劃出也未必較好，經幾次通檢經驗，調整劃出個案，發展狀況也無改變。
- (25)移樹需要申請，管理處受理申請個案經驗，因申請人不諳法令，使用機具移樹順便也整地，即被查報違反水土保持規定，如：移樹運送樹木，被警察攔查詢問樹木出處，故，管理處即協助大家合法範圍利用自己土地，非為擾民。
- (26)竹子湖自提計畫一節，管理處配合市府所提規劃內容，在不違反國家公園經營理念之下，管理處全力協助。
- (27)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增加地方代表席次，涉其法定規定及組織職掌，現階段管理處會把大家意思（意見）蒐集後，提送委員會審議參考，於專案小組階段，也會建議委員到現場聽取地方心聲。
- (28)建築退縮之道路系統改善規劃，於坡審階段即已探討。
- (29)房屋修繕也需看其土地立地條件，如房屋坐落土地位於公園用地，地上物修繕，有其困難點，但個案部分盡量以個案輔導。
- (30)廖先生房屋請建、使照問題屬個案，會後再跟廖先生說明。
- (31)遊七解除、海拔 500 公尺劃出國家公園係屬通檢議題，也將納入研議；另既有聚落除具有人文歷史外，亦於國家公園扮演過渡帶角色，不可或缺。
- (32)道路特別景觀區劃設原則係依道路中心所劃設。
- (33)管五係為解決聚落問題，由社區自提細部計畫，現由北市府產發局協助提案，未來將報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據以公告實施。

39、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詹處長德樞：

- (1) 3 通已就合法或原有合法房屋所坐落土地、聚落被國家公園範圍切一半案件已做調整；核心特別景觀區調整、管四調整管三係為通盤檢討範疇，大家可以提案，管理處會錄案，提送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最後以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2) 農民市集部分，龍鳳谷停車場已設置 2 處攤販，現因生意不佳也沒再擺攤，如管理處未來辦理大型活動也會做環保市集，為本園農產品增加行銷機會，盡量協助處理。
- (3) 今年農委會就保育類動物對獼猴降等，保育規範已較不嚴格，但也不可宰殺，鄉親如有受其危害及防治，可向動物保護管理處反應；電網防制方案現為農委會認定最為有效處理方式；另農委會曾將獼猴野放澎湖四角嶼成效也不佳，因獼猴涉國家保育策略及動物保護權責，非為管理處可自行處理。獼猴經人餵食，因獼猴有學習行為能力，甚至發生與人搶食物事件，管理處透過夜間紅外線監測，發現係為人類有餵食行為，管理處亦已取締，里民如有看到餵食獼猴行為，可以通報本處續處，如無控管機制，未來恐問題更趨嚴重。
- (4) 鄉親所提印度王蛇，應該是金剛眼鏡蛇，本園區應該是沒有，之前臺南曾經捕捉過，身長 3 公尺，會噴毒液，臺灣原生種則不會，本園外來種也是個議題，許多民眾會來園區放生，易衍生相關問題也請各位里民幫忙。
- (5) 特景區土地價購，管理處也希望增加預算價購，受限國家財政狀況，但到立法院也可能被統刪刪減，管理處盡量爭取經費辦理。
- (6) 原住戶房屋因颱風影響受損，可透過里長蒐整提送管理處申請修繕，但涉建築法，因屬全國規範事宜，管理處亦應遵循；違建修繕議題，管理處可提供修繕諮詢服務，但非修繕後，違建變為合法建築；另居住問題，房子應為合法建築為前提，如：監察院列管竹子湖地區餐廳違規使用，管理處每 3 個月辦理稽查 1 次，已執行多年仍無法銷案。
- (7) 金門國家公園房屋修繕補助，係為房屋為歷史建築，如有修繕，由公家出錢修，但需設定地上權 30 年給公家，提供公家單位招標作民宿使用，以前補助最高 200 萬，現改為最高 250 萬。

- (8)成立房屋修繕輔導團，提案不錯，現管理處已有建築師進駐提供諮詢服務又現組織改造，機關都要瘦身，再成立一個單位，有其困難性。
- (9)房屋屋頂設置綠能設施，已放寬至 4.5 公尺，但限定實質施作綠能設施，如：太陽能板，但倘藉此作違規事項，一經查報，即優先排拆。
- (10)政府機關施政採專長分工，如：市政府設置民政局、消防局、環保局、大地工程處……等，又涉經費如：國家公園管理處不能組織消防隊或買消防車，其涉機關之組織章程，本處成立係以保育為核心宗旨。
- (11)人文景觀議題，管理處持續努力，去年管理處拍攝「陽明山建築風華」，感謝湖山里秋霞里長用心，園區內地下總統府倘若修復，未來開放參觀亦將非常精彩；傳統建築議題，管理處曾委託專家學者設計 5 種範本，如閩南傳統建築、斜屋頂等，只要採用此型式，因無人申請，管理處每年編列 10 萬元，但未曾受理民眾申請，但仍是鼓勵鄉親來申請。
- (12)溫泉取供涉溫泉法，私人如有使用應依規定申請辦理，公有資源擅自提供私人使用則涉圖利行為。
- (13)原有合法房屋認定如有其他所有權人應取得其同意書一節，如：3 人共有 1 筆土地，您是地主之一，其他 2 人要蓋房子，未徵詢你意見，涉法律責任，私人財產需要受到保護。
- (14)絹絲瀑布停放機車及建議北市府產發局土地新建停車場一節，除應視該筆土地坐落分區外，管理處無法要求市府產發局土地提供作停車場使用。
- (15)管理處係為特設建築主管機關，建築管理可比照縣（市）政府，管理處無法訂定建築管理規定。
- (16)農業資材室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管理處為協辦單位。
- (17)國家公園劃設係考量本地資源需保護，如：焚化爐，大家都會產出垃圾，垃圾需要焚毀，但大家都不喜歡焚化爐蓋在我家附近其為鄰避效應。
- (18)北投 8 號公園其經營管理主體是北市府工務局公燈處，曾經北市府工務局表示劃出國家公園，里民可向北市府工務局提案，工務局可提出調整規劃方案，管理處也會協助處理，都市計畫土地徵收沒有辦法從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

處理。

- (19)雙溪遊憩區 81 年取得開發許可，但迄今仍未開發，里長提案改為一般管制區提議，將納入通檢研議。
- (20)於 3 通時劃設管五，就是要解決竹子湖違規餐廳問題，增加環境改造計畫，以自提計畫送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公告實施，違規餐廳營業才有機會合法化。
- (21)湖濱、溫泉大廈拆除重建，將以專案方式研議處理。
- (22)新園街社區改造倘所有居民都同意，應有機會進行社區改造，因涉經費及達成共識與否，且其巷道窄小，發生火災，消防車也很難進入搶災，有其生活安全議題。
- (23)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係委員聘任制，可邀請委員來參與，無法要求委員一定要出席，管理處可努力邀請。

六、結論

各機關、團體、人民如有任何涉及通盤檢討建議，可於公開徵求意見公告期間(107 年 8 月 14 日以前)，以書面載名姓名、住址、建議內容、理由等向本處提出。

七、散會 (13 時 20 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臺北市 吳思瑤立法委員	陳盈莉 / 孔冠輝
臺北市 姚文智立法委員	
臺北市 何志偉市議員	朱政賢
臺北市 潘懷宗市議員	
臺北市 吳碧珠市議員	
臺北市 陳慈慧市議員	
臺北市 謝維洲市議員	
臺北市 陳建銘市議員	李裕寬
臺北市 王威中市議員	
臺北市 林瑞圖市議員	
臺北市 汪志冰市議員	
臺北市 陳政忠市議員	
臺北市 陳重文市議員	
臺北市 林世宗市議員	
臺北市議員參選人林杏兒競選團隊主任	黃俊嘉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士林區區公所	
士林區陽明里	吳星
士林區溪山里	簡清波
士林區平等里	陳添地
士林區菁山里	
北投區區公所	
北投區泉源里	陳志成
北投區湖山里	林慶
北投區湖田里	曹昌正
北投區中心里	
北投區林泉里	
北投區秀山里	
北投區永和里	
北投區大屯里	鄭榮輝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台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環境改造協會	吳瑞泉
士林區菁山社區發展協會	黃慶華
士林區平等社區發展協會	吳生賢
士林區溪山社區發展協會	羅德興
北投區泉源社區發展協會	
北投區林泉社區發展協會	
北投區湖田社區發展協會	
北投區陽明山社區發展協會	
北投區草山溫泉社區發展協會	
北投區秀山社區發展協會	
北投區泉之鄉社區發展協會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中心水工工程處	胡芝燕
博毅工商	林允若
台北市政府產政局農心科	黃登雁
草山溫泉協會	李文川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何桂花
	張文慶
	黃倫
	何德基
	吳松孔
	楊陣全
	高州亭
	林其芳
	林永發
	余祥泰
	陳素卿
	沈月育
	何澧洗
	吳宏濤
	劉明聰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陳明成
	申四朱
	邱境殊
	鄭俊堂
	林雪萍
	許匡桂
	李芳文
	何淑昭
	袁金妹
	陳 英
	邱金聰
	張立翰
	王美慧
	林鼎倫
	楊采璇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林燕亭
菁山里	李素蓮
	黃忠安
	顧美鈴
	高添福
陽明里 2 鄰	劉清娟
	巫明松
	吳楊勤
菁山里	周建明
泉源里	阮文河
泉源里	林美宜
湖山里 10 鄰	許博程
菁山里	蕭永洋
湖山里	詹淑玲
	張洋明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陳宏英
	陳清福
	楊煜迺
	袁義友
	何炯瑋
	曾淑華
	高苗楷
	李韋慶
	高泉玲
	楊煥欽
	許國銓
	廖本國
	張子光
	邱芳苑
	袁慧美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洪江盛
	王進財
	吳星
	吳鄒市
	陳明長
	何邱麗雲
	河建財
	何曉峰
	王理智
	林長照
	李佩佳
	何達順
	高全意
	何秉彥
	張淑蘭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彭振林
	羅施金玉
	陳玉安
	詹鈺煌
	邱新章
	楊朝毅
	陳清龍
媒有建築師事務所	高如倫
市議員候選人	黃郁芬
	傅廷明
紗帽路13號	杜展明
	曹哲愷
湖山路二段41號	湯村馨
大里復興路45號	周世穎
〃 〃 〃 453號	周世雄

助理
游捷聞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與會者	簽到
淡水區樹興里興福寺18號	張錦宗
	吳黃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

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地點：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89號)

主席：詹處長德樞 詹德樞

與會者	簽到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盧淑妃副處長	盧淑妃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順發秘書	張順發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詹德樞 林華富 何仁德 陳嘉明 陳嘉明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	邱志勳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柯永樞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	游淑鈞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卓序 陳宏豪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小油坑管理站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鳳谷管理站	周俊賢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擎天崗管理站	何仁德 陳嘉明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書屋管理站	張月珍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康東嬰 陳水明